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以及薪酬策略等因素，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按规定领取固定履职津贴。
-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政策领取薪

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支付方式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其中个人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且未经考核评价绩效薪酬不得提前支付。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所涉及薪酬、津贴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应由本人承担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应个人缴纳部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入申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均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半数，本议案未能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